

# 云南正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专项业务约定书

云正专审约字[2022]第 号

项目名称：2021 年度财务预算管理咨询项目

委托人：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受托人：云南正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专项业务合同书

甲方：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乙方：云南正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财务预算管理提供咨询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 一、业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 甲方 2021 年财务预算管理 提供专项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

（一）对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2021 年 6 个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评审、验收及其他辅助性工作提供服务。

（二）按昆明市财政局要求，协助完成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2022 年全部预算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

（三）按昆明市财政局要求协助完成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申报工作。

## 二、工作时间要求

（一）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2021 年 6 个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的评审、验收及其他辅助性工作。

（二）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2022 年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按当年昆明市财政局通知要求为准。

（三）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2023 年预算申报，完成时间以当年昆明市财政局通知要求为准。

凡涉及列入财政重点监控项目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均按昆明市财政局要求时间节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经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审核同意后报送。

### 三、服务费收费

(一) 本次服务的收费是结合项目特点，参照《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和<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2〕4号)为基础计算的。下浮优惠后，本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陆万元整** (小写: **60,000.00 元**)，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全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全额支付合同书约定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叁万元整** (小写: **30,000.00 元**)；2022 年 10 月 31 前支付剩余 50%的款项即:人民币 **叁万元整** (小写: **30,000.00 元**)。服务费用请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云南正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昆明分行南亚支行

银行账号：15000107105682

### 四、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相关资料。
2.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3.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要求：(1) 确定评价目的和具体要求；(2) 要求乙方聘请指定的专家参与评价；(3) 对乙方评价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的责任是严格按照《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甲方进行情况调研，协助制定具体绩效评价考核体系、绩效评价标准、项目绩效成果报告验收审核、对其他涉及绩效评价内容的事项提供服务。

2.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服务工作，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

3.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其中，对预算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服务应出具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出具的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 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有下列情形的，乙方向相关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披露甲方信息不受此限，但不得扩大披露范围和对象：（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六、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书约定支付第一次应付金额的合同价款，逾期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若甲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书，则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书约定的服务日期完成服务，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书义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支付本合同书服务费用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4. 若乙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书，由乙方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并且甲方



不退还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

(三) 任何一方违约后, 有解除权一方未行使解除权, 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 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七、其他

(一)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书, 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如甲方未履行配合义务, 乙方履行义务的时间将顺延。

(三) 甲乙双方应真诚合作, 因履行本合同书发生的或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必要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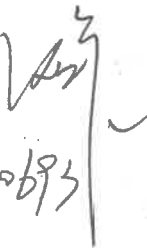
(五)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乙方: 云南正观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2年5月27日

日期: 2022年5月27日